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110号

申请人：张某军。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京溪中路20号。

法定代表人：王润泉，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穗同字第XX号《农村（墟镇）宅基地使用证》载明：使用权人姓名张某林，宅基地座落某村某号，面积53.34平方米，发证机关广州市白云区同和镇人民政府，发证日期1996年9月3日。穗同字第XX号《农村（墟镇）宅基地使用证》载明：使用权人姓名张某林，宅基地座落某村某号之一，面积82.8平方米，发证机关广

州市白云区同和镇人民政府，发证日期1996年9月3日。

2023年3月1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申请书》，请求裁决穗同字第XX号的宅基地使用权属于申请人为户主的家庭成员。2023年9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答复书》（以下简称涉案答复书），主要内容为：“一、关于您要求就穗同字第XX号宅基地使用权作出裁决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规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第五条规定：‘土地权属纠纷实行地域管辖、分级调处：（一）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使用权纠纷由乡（镇）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调处’，街道办事处是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无权就土地权属争议事项作出行政裁决。二、关于穗同字第XX号宅基地使用权的调查及调解情况。经查，穗同字第XX号《农村（墟镇）宅基地使用证》，证载地址为京溪某某号之一，登记使用人为张某林，宅基地面积82.8平方米，层数六层，建筑面积523.8平方米，发证日期：九六年九月三日，发证机关：广州市白云区原同和镇人民政府。为查清案涉宅基地使用权有关事实情况，本街道向京溪经济联合社、京溪村某经济合作社发出《协助调查通知书》，要求提供某某街某号和某

某街某号宅基地档案资料，并对该村民宅基地争议情况进行说明。京溪经济联合社、京溪村某经济合作社函复称：《宅基地使用证》证号：穗同字第XX号，证载地址为某某号（现门牌号更新为：京溪街某某街某号）和穗同字第XX号，证载地址为京溪某某号之一（现门牌号更新为：京溪街某某街某号），上述两个《宅基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人姓名为：张某林。根据《白云区同和镇京溪村村民建房申请表》显示，1996年3月1日，广州市白云区同和镇国土规划管理所审批同意某某街某号楼房的危房重建。为妥善化解矛盾，本机关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沟通、调解等途径解决纠纷，2023年8月31日，我街主持召开关于白云区京溪某某街某号宅基地使用权纠纷协调会，组织纠纷各方当事人调解协调，并邀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参加协调会议，街综治办、街城管办、司法所、京溪联社、某经济社一并参会。双方当事人各持己见，调解不成，现调解终结。因本案涉及家庭分家析产的问题，建议您循民事法律途径解决；若您有调解需要，我街将积极搭建沟通平台化解矛盾……”2023年9月28日，被申请人将涉案答复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国土资厅函〔2007〕60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土地登记发证后提出的争议能否按权属争议处理问题的复函》规定：“……土地权属争议是指土地登记前，土地权利利害关系人因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归属而发生的争议。土地登记发证后已经明确了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土地登记发证后提出的争议不属于土地权属争议……”本案中，申请人要求裁决的土地已有穗同字第XX号《农村（墟镇）宅基地使用证》，已明确了土地的使用权，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争议不属于土地权属争议，虽然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告知申请人其无权处理土地权属争议事项作出行政裁决存在不当，但因本案不属于土地权属争议，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未对申请人创设新的权利义务，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受理范围，依法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

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